

上海电力大学

工商管理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制度

目录

上海电力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	1
一、总则	1
二、工作权责	1
三、任职条件	3
四、选聘与任期	3
五、绩效考核与福利薪酬	4
六、附 则	4

上海电力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上电教〔2021〕36号

一、总则

1.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，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权限和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2. 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，对本科教学与管理全过程进行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协助教务处做好教学质量的督查和保障工作，为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，营造更优良的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。
3. 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二、工作权责

（一）调查研究

1. 调查各二级院（部）教学工作、青年教师培养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情况。
2. 随堂听课，及时与师生交流，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，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。
3. 参与促进教风学风、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关的师生座谈会、教师职称晋升与聘任、教学工作检查与评审等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学和

管理工作专题调查与研究，等等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每月将听课评语及时录入“‘五维一体’发展性教学评价系统”，结合评价结果及听课情况，对有待教学提升的教师进行重点的跟踪听课、指导交流等，及时与二级学院（部）沟通教学督导等情况。

2.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月度会议，交流总结、提出问题、解决问题； 每学年召开一次年度教学督导工作研讨会，分析研究教学督导组提出的有关我校教学质量与管理中的重点、瓶颈问题，在总结经验与不断地实践中提高教学督导水平和绩效。

3.每学期开展“期初教学检查”工作，对二级学院（部）随机开展试卷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等检查工作。

4.教学督导组在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向校有关领导、教学管理委员会、职能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师提出推进和完善教学工作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5.配合和支持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完成每年度《上海电力大学年度教学督导工作汇编》的编制工作；通报学校及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进展，公布专项检查报告，推广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经验和成果。

（三）行使职权

教学督导组组员在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，可以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查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开展听课、专项检查与调研。各二级院（部）本科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须向督导开放，支持和配

合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督导听课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和相关人员。

2.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和职能处室应对教学督导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和追踪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和职能处室如对书面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由教务处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代收并组织复核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工作，致力教学改革，有丰富教学经验、较高学术水平，治学严谨，有高度责任感、事业心的具有教授、副教授等高级职称的教师。

2.身体健康、能胜任工作的校内外退休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8 周岁；或在职教师中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资格，从教 20 年以上者可担任兼职教学督导。

3.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学的规章制度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四、选聘与任期

1.学校组建教学督导组，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教务处下设的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负责教学督导组日常服务工作。

2.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，也可设副组长 1 名，成员若干名。教学督导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命，负责综合协调全校教学督

导工作；教学督导员可由教学督导组长推荐、他人推荐、个人自荐、相关学院（部）或部门等方式推选产生，依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需求，教务处将被推选人、自荐人的个人情况上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，经教学督导组组长、教务处领导及校领导组成的联合评议小组审议后，确定教学督导员人选。

3.校级教学督导员聘期为二年，可续聘；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聘期为三年，可续聘。

五、绩效考核与福利薪酬

1.原则上每位教学督导员每月课堂教学督导不少于 8 学时（即不少于 8 次），

2.其他工作量不少于 6 小时。在职督导可酌情减免部分工作量。学校根据工作量和作业绩向督导员支付酬金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。

3.学校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，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附 则

1.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（2021 年 3 月修订）

